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3 号

(总第 269 号)

6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 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1)
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4)
关于《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成 斌(1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地方立法条 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	(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 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21)
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	(25)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 办法(修正草案)》和《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 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陈振亮(2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草案)》和《山 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修正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孙剑纲(2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号)	(3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 的决定	(30)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 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 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振亮(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3 号
(总第 269 号)
6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的决 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剑纲(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	(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3)
关于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常国华(3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省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38)
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常国华(4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财政 转移支付情况的调研报告	(4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 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5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海绵城市建 设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 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5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海绵城市建 设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 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5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岩溶泉域水 资源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3 号
(总第 269 号)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 审查报告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 的审查报告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金所军暂时停 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报告(书面)	(5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6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 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71)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议程	(78)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7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法治建设。”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本行政区域高质量发展。”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

一款:“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本行政区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行政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代表可以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再交付表决,也可以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直接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以及废止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九、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十日前将听证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的组织和人员等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

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一、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报请批准的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法规表决前,将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并反馈采纳情况。”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十四、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在其常务委员会公报、《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上刊登,并在山西人大网上发布。《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应当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刊登公布法规的公告、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制定、修改、废止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上发布。”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四条:“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十七、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四条第一款中,将“必须”修改为“应当”;

(二)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四款中,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在“历史文化保护”后增加“基层治理”;

(三)在第十三条中,将“计划”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在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将“立法计划”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

(四)在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将“审议前”修改为“第一次审议前”;

(五)在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将“草案修改稿”修改为“法规草案修改稿”;

(六)在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中,将“法规案”修改为“法规”;

(七)在第四十三条中,将“辩论”修改为“讨论”;

(八)在第四十七条中,删除“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

(九)在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将“表决前一天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修改为“表决前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十)在第六十条中,将“书面报告和法规文本的说明”修改为“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

(十一)在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的“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十二)将第八章的章名“适用与备案”修改为“适用与备案审查”;

(十三)将第九十条修改为“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法规被废止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或者废止决定。”;

(十四)在第九十三条中,将“该法规规定必须制定的实施性的规范性文件”修改为“根据法规规定制定的实施性的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2001年2月21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 第三章 立法准备
-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设区的市的法规批准程序
- 第七章 法规解释
- 第八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立法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审查地方政府规章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废止规章,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以及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条例、规定、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地方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法治建设。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本行政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本行政区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行政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原则;防止不适当地强调地方和部门利益,避免不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义务和国家机关的权力;除规范机构编制的专项法规外,不得规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内容。

制定法规、规章,应当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立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一)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

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中涉及全局且需要制定法规的特别重大事项;

(三)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务的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十一条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省实际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而需要根据本省实际先行制定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五)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六)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其他事项。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修改或者补充,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太原市和大同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前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制定规章。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按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负责规章制定的具体工作。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太原市和大同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本届任期第一年的上半年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编制下年度立法计划，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

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提出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交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按照法规的性质和内容，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承担法规起草工作的组织，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完成起草任务；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法规案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前，应当做好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工作。

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由省长签署。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阐明立法的必要性、指导思想、依据和主要内容以及对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情况。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五条 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代表可以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的法规案,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第三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

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或者研究意见的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再交付表决,也可以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直接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以及废止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三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有关方面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列席会议,发表

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

第四十六条 需要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

前款规定的法规案在审议时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在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十日前将

听证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的组织和人员等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并修改后,将法规草案在山西人大网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五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法规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应当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收到法规草案表决稿后,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表决稿的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出修正案的组成人员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修正案应当写明修正的条款、依据和理由等,并附修正案草案。

第五十九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表决时,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修正案应当在表决前宣读。

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对法规草案中有重大争议的条款先行表决。

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适时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三条 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六章 设区的市的法规批准程序

第六十四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应当在该法规草案交付表决的三十日前,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征求

意见。

报请批准的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法规表决前,将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并反馈采纳情况。

第六十五条 法规报请批准时,应当同时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

第六十六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先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六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八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会议。

第六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抵触的,不予批准,或者退回报请机关修改后另行报批,也可以在修改后予以批准。

第七十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抵触时,认为规章不适当的,应当批准该法规,并责成省人民政府修改规章,或者撤销该规章;认为法规不适当的,应当在批准该法规时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机关修改后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均不适当的,分别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在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报请机关有权撤回;在列入会议议程后、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的审议。

第七十二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拟决定予以批准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该法规表决后七日内将表决结果函告报请机关。

第七十四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五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改、废止法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七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

第七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立法解释要求:

-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七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

提出的立法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解释的,应当拟订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七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解释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关于解释草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八十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属于行政管理事项方面的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由省人民政府进行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没有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不得解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适当的,应当责成原解释机关予以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八十四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解释程序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八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效力,高于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经批准后,在该市行政区域内与批准机关制定的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十六条 设区的市的法规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不一致时,适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但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 (一)超越权限的;
-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八十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规、规章的权限是:

-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法规;
- (二)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 (三)省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九十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设区的市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设区的市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九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依照本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进行审查时,认为设区的市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意见后六十日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反馈。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设区的市的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予以撤销。

第九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

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九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按照《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五条 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在其常务委员会公报、《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上刊登,并在山西人大网上发布。《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应当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刊登公布法规的公告、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设区的市制定、修改、废止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上发布。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九十七条 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法规被废止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或者废止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经过批准的法规,公告中还应当载明该法规的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九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制定的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公布后,根据法规规定制定的实施性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该法规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公布,并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设区的市的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程序,执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 1998 年 5 月 29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和大同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关于《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立法是国家重要政治活动，是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我省地方立法条例需要进行必要修改。

二是贯彻执行立法法精神的需要。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这次修改进一步加强了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健全了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规范了立法活动。为了贯彻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规范我省的地方立法活动，进一步提高我省的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我省的地方立法条例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三是总结我省地方立法经验的需要。我省的

地方立法条例是2001年2月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15年11月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了部分修改。地方立法条例的颁布施行，对完善我省立法体制机制，健全地方立法制度，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新时代要求的不断提高，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过程中，需要总结吸收地方立法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将这些好的做法上升为法规，通过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条例，保证良法善治，在法治轨道上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二、修正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23年4月初启动我省地方立法条例的修改工作，经过认真研究，起草了修正草案。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二是将修正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在山西人大网发布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召开两个座谈会，分别听取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

议；四是分别到临汾、运城、晋中、吕梁四个市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并深入有关县、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近年来省、市两级人大地方立法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

2023年5月5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草案逐条逐句进行了集体研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5月19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决定提请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16条，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一是明确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法治建设；二是地方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本行政区域高质量发展；三是完善民主立法原则，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四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要求；五是为了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丰富立法形式的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增加相应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一条至第五条）

（二）关于完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

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近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在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制度机制方面有不少新举措，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和有关法律，建议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固定下来。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了“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特殊情况下紧急立法的程序”等规定。完善了听证会制度、法规案的终止审议程序和法规通过后发布的要求。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地位和作用，增加了要求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七条至第十条、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三）关于完善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等问题。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并总结我省地方立法实践，对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权限、区域协同立法、法规通过后发布的要求等问题作出修改完善。（修正草案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四）关于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和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践，对备案审查制度予以完善。（修正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此外，还对原条例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完善了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完善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工作机制和备案审查等内容，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现已成熟，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同时，组成人员也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5月25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对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省委反馈的修改意见逐条进行了研究。根据这些意见，对修正草案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根据省委意见，一是建议将修正草案第五条中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改为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第五条表述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二是建议将修正草案第八条中的“内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

二、修正草案第八条规定：“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再交付表决”。审议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实践中还出现过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在第三次常委会会议上直接表决的情况，即“两审三通过”，建议完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条规定修改为：“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

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再交付表决, 为宜。

也可以经第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在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直接表决”。

此外,组成人员还提出一些其他意见。鉴于这些意见与立法法的规定不相一致,同时也与我省地方立法实际不相符合,法制委员会建议不作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意见对修正草案作了修改,并据此提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由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承担。”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在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常务委员会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工作简历、任免理由等书面材料;属于合并、增设机构或者机构名称改变的,还应当附有有关机关的批准或者决定文件;提请批准任免的,应当附选举结果报告、接受辞职和罢免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材料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七)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任命书加盖省人大常委会印章”修改为:“任命书加盖常务委员会印章”,作为第三款。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新的一届常务委员会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九)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條,修改为:“新的一届常务委员会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由主任会议在两个月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副秘书长,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和局长、副局长。不再提请任命上述职务的人员,其原任职务自行终止。”

(十)将第二十三條改为第二十四條,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的任期与省人民政府的任期相同,但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情形的除外。

“新的一届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由省长在两个月内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

命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不再提请任命上述职务的人员,其原任职务自行终止。”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條:“常务委员会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决定撤销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十二)将第三十二條改为第三十四條,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撤换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十三)删去第三十六條。

(十四)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二条中的“撤销、批准罢免”修改为“决定撤销、撤换、批准罢免”。

2、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修改为“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和局长、副局长”。

3、将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中的“委员会主任”修改为“委员会主任等”。

4、将第七条、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中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修改为“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5、在第十四條第一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前增加“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十九條第一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前增加“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6、将第五章章名“辞职、撤职和批准罢免职务”修改为“接受辞职、撤职和批准罢免职务”。

7、在第二十八條中的“审判机关”前增加“监察机关”。

二、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通过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和局长、副局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副省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省人民检察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五)将第八条改为两条,第一款作为第八条,修改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和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

工作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分别由选举、通过和决定任命、任命的机关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款作为第九条,修改为:“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由任命机关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宣誓人应当举止端庄,仪表整洁。”

第二款修改为:“宣誓仪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诵读完毕后,报诵姓名。集体宣誓时,由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指定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完毕后,依次报诵姓名。”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本办法实施的宣传、监督等工作。”

(八)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监察委员会主任”修改为“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

(2006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1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受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以及决定撤销、撤换、批准罢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由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承担。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和局长、副局长。

第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长或者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省长。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任免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批准任免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本级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后,应当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两次提名未获通过,不得再提名其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二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人事任免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工作简历、任免理由等书面材料;属于合并、增设机构或者机构名称改变的,还应当附有有关机关的批准或者决定文件;提请批准任免的,应当附选举结果报告、接受辞职和罢免的决定及表决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材料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案前,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被提名任免人员的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案前,分别由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被提名任免人员的情况说明。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前,被提请任命的个别副省长和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

会主任等,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人选,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作供职发言。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询问的,提请机关应当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时,部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有问题需要查清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提请机关提请的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常务委员会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人事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人事任免案时,先表决免职项,后表决任命项。

常务委员会表决人事任免案时逐人表决,视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二十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任命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和局长、副局长,副省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

通过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其他工作人员,会后由常务委员会委托提请机关颁发任命书。

任命书加盖常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和撤职、接受辞职的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公布。

通过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发文通知提请机关。

第四章 任职期限

第二十二条 新的一届常务委员会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二十三条 新的一届常务委员会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由主任会议在两个月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副秘书长,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和局长、副局长。不再提请任命上述职务的人员,其原任职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的任期与省人民政府的任期相同,但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情形的除外。

新的一届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由省长在两个月内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不再提请任命上述职务的人员,其原任职务自行终止。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厅长、委员会主任等,其任职机构名称改变的,由省人民政府重新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原任职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任职机构撤销或者合并的,原任职务自行终止,由原提请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变动或者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免职后,再行办理离职或者退休手续;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原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及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接受辞职、撤职和批准罢免职务

第二十七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

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还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可以接受由其决定任命、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

辞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拟担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职务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辞去所担任的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三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的职务;撤销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和局长、副局长的职务。

第三十一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长的提请,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撤销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长的提请,决定撤销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的职务。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决定撤销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第三十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

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撤换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决定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批准撤换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决定撤销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决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罢免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三十七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撤销职务案，应当附有撤销职务的理由和主要问题的材料。被提请撤销职务的人员可以到会或者书面陈述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

(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8月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彰显宪法权威,规范宪法宣誓活动,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宪法宣誓。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和局长、副局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副省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由省人民检察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和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

的国家工作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分别由选举、通过和决定任命、任命的机关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九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由任命机关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十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宣誓人应当举止端庄,仪表整洁。

宣誓仪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诵读完毕后,

报诵姓名。集体宣誓时,由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指定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完毕后,依次报诵姓名。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本办法实施的宣传、监督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草案)》和《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振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草案)》和《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两个办法”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修改“两个办法”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必然要求。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都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对“两个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是非常必要的。

(二)修改“两个办法”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客观要求。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将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纳入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的决定，要求宪法宣誓场所同时悬

挂国旗、国徽。2022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第六次修改，其中对人事任免作了新的规定。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有必要对我省此前制定的“两个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三)修改“两个办法”是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近年来，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在人事任免和宪法宣誓中探索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为了将这些经验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我省的地方性法规，提高人事任免和组织宪法宣誓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修改“两个办法”非常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人事代表工委起草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正草案)》和《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修正草案)》。在起草过程中，主要做了六方面工作：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思想认识，明确修改方向。二是向常委会党组汇报，按照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同志的

指示要求,明确了修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三是学习考察和调查研究。3月至5月,赴福建、广西学习考察,深入11个设区的市和部分县(市、区)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市)的做法,全面总结我省经验。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邀请省委组织部、省“一府一委两院”的有关同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的部分老同志和部分市、县人大的负责同志进行座谈,特别是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领导和有关同志多次研究,听取意见建议。五是召开立法论证会。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的同志进行论证。六是两次召开人事代表工委分党组会议,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两个办法”修正草案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向立法协调小组作了专题汇报,报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修正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和有关法律为根本遵循,坚持“大稳定小调整”,达到既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又符合我省人大工作创新发展需要,既保持我省法规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体现与时俱进的目的。

(一)人事任免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建议对人事任免办法主要从九个方面进行修改,增加三个方面内容,修改五个方面内容,删除一个方面内容。

增加三个方面,一是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主要考虑到人事任免工作,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二是增设有关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等,主要是根据监察法和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对监委副主任、委员的任免、辞职、撤销职务作了规定。三是明确人事代表工委承担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

修改五个方面,一是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产生方式,根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由“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任免”。二是明确任免议案的报送内容和审查要求等。三是细化人大和政府有关人员的任职期限等方面的规定,按照人大、政府的顺序作了调整。四是明确撤换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程序,主要是根据新修改的人民法院组织法,明确省人大常委会直接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五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完善部分文字表述。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在“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后面增加了一个“等”字,主要是考虑到我省的“外事办公室主任”也是省政府组成人员,这个职务的任免需要明确;将“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之间用“和”字相连,主要是考虑到信访局也是省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

删除一个方面,建议对现行法规第三十六条,有关任命人员受行政处分后的备案和晋升限制的规定予以删除,主要是考虑到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是由提请机关提出,干部受到处分后是否选拔任用应当由提请机关按照规定执行。

(二)宪法宣誓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修改的国旗法和国徽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对宪法宣誓办法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修改。一是规定宣誓场所要同时悬挂国旗和国徽。二是明确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和常委会任命人员的范围,将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人员和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分别加以表述。三是增加规范宣誓人举止和仪表的要求。四是增加誓词诵读完毕后报诵姓名的规定。五是增加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本办法实施的宣传、监督等工作职责的规定。六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完善文字表述。

此外,对“两个办法”的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 任免办法(修正草案)》和《山西省组织 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5日下午对人事任免办法和宪法宣誓办法两个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两个修正草案已经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5月25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对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进行了研究。根据这些意见对修正草案作了修改，建议将宪法宣誓办法修正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由任命机关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人事任免

办法原条例中的“委员会主任”改为“主任”，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人事任免办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条第六项中的“接受”改为“受理”。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与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不作修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 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废止 2017 年 1 月 1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 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振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
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16年12月，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7年1月，为了明确我省试点时期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
定》。

2018年8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我省在修改《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时，增加了有关监
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程序的规定。根据
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本次会议修改我省的人事任
免办法，拟增加有关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
免方面的规定。两个办法修改后，《山西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所规范的事项和
内容均有了明确规定。鉴于此，该决定无保留的必
要，建议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
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 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5日下午对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议对我省的人事任免办法和宪法宣誓办法进行了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所规范的事项和内容都有了明确规定,该决定已无保留的必要,一致同意废止该决定。

法制委员会于5月25日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废止决定草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财政部已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29 亿元,其中,493 亿元已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年初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剩余 336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省政府委托,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一)全省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财政部共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7335.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88.05 亿元,专项债务 3946.99 亿元。2022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6285.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84.24 亿元,专项

债务 3301.55 亿元;预计 2023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7068.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89.31 亿元,专项债务 3879.16 亿元,均处于国家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

根据财政部最新通报,我省政府债务率 78.9%,低于警戒线 41.1 个百分点,风险水平较低。

(二)省本级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经此次调整分配,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495.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6.46 亿元,专项债务 758.76 亿元。2022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1.24 亿元,专项债务 658.76 亿元;预计 2023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495.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6.46 亿元,专项债务 758.76 亿元,均处于法定限额内。

根据财政部最新通报,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93%,低于警戒线 27 个百分点,风险水平可控。

(三)未来三年政府债务到期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我省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共 2150.11 亿元(省本级 412.39 亿元),每年规模较为均衡,偿债风险可控。2023 年到期 689.86 亿元(省本级 113.55 亿元),其中:本金 474.31 亿元,利

息 215.55 亿元;2024 年到期 714.91 亿元(省本级 155.85 亿元),其中:本金 503.22 亿元,利息 211.69 亿元;2025 年到期 745.34 亿元(省本级 142.99 亿元),其中:本金 551.56 亿元,利息 193.78 亿元。

二、本次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方案

(一)举借债务的必要性。2023 年,为满足我省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建设资金需求,我省谋划储备并积极上报国家政府债券项目 1143 个、债券资金需求 1690.38 亿元。财政部结合我省资金需求及项目质量等因素,分两批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829 亿元,其中,本批下达额度 336 亿元。综合考虑我省项目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及财力水平、存量债务风险水平和项目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决定对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债务限额全额分配并发行。

(二)债务举借方式及类型。本次 336 亿元政府债务额度,按举借方式分,发行政府债券 330.31 亿元、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5.69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 83 亿元、专项债务 253 亿元,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根据我省实际,336 亿元债务额度分配方案为:省本级留用 91.01 亿元;转贷各市 244.99 亿元,重点用于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强化应急防疫医疗、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深化生态污染防治、加大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公益性项目。

本次分配后,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由 74.21 亿元增加为 165.22 亿元,分配各市债务资金由 418.79 亿元增加为 663.78 亿元。

三、本次省本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 91.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01 亿元,包括发行一般债券 50.78 亿元、外国政府借款 0.23 亿元;专项债务 40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具体用于:

(一)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36.12 亿元,其中:汾石高速公路建设 13 亿元,临浮高速公路建设 3 亿元,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 7 亿元,雄忻高铁建设 0.52 亿元,五条国省干道改造 9 亿元,大水网工程建设 3.6 亿元。

(二)社会公共事业类项目 38.89 亿元,其中: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14.4 亿元,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6.57 亿元,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 12.92 亿元,其他 5 亿元。

(三)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16 亿元,为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项目。

四、本次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省政府是全省政府债务唯一合法举借主体,政府债务收支全部计入省本级预算;各市县政府确需举债的,由省政府通过债务转贷方式实现,计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77.31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4.07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1.62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22.09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60.91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13.95 亿元,列“高等教育”科目;公共卫生设施建设 3.14 亿元,列“综合医院”科目;其他 5 亿元。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汾河流域防洪

能力提升 16 亿元,列“农林水”科目;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12.92 亿元,列“交通运输”科目;转贷各市一般债券 26.53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外国政府借款 3.84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1.62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3510.87 亿元增加到 3593.8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3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31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222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汾石和临浮高速公路 16 亿元,列“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雄忻高铁 0.52 亿元、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 7 亿元、大水网工程 3.6 亿元、公立医院 3.43 亿元、职业教育 0.45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国省干道改造 9 亿元,列“交通运输”科目;转贷各市专项债券 213 亿元,暂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待各市县专项债券项目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另行确定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474.9 亿元增加到 727.9 亿元。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

(一)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政府外贷外,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债。在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新增债务规模。2015 年以来,

我省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5407 亿元,年均增幅 21.8%,债券资金在促发展、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上持续发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实的财力保障。

(二)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聚焦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目标,不断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优先保障全省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综合考虑项目质量、财力规模、债务风险、管理绩效等因素,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持续健全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体系,财政和发改联合建立项目申报会商机制,严格前置审核,夯实项目质量;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强化实施管理,推进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工作的若干意见》,鼓励引导提升项目谋划水平,加大财政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和支出使用进度,规范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加速推进穿透式监测,强化债券资金监督检查,持续提升专项债券资金效益,确保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三)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始终坚持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纳入安全大局谋划推进,截至 2022 年末,全省全口径政府债务率仍为黄色等级,债务规模及风险水平在全国均处于较低水平。我省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指标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并出台一系列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制度措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建立化债引导机制,安排 15 亿元省级预算资金对化债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予以奖励,引导市县积极稳妥化解风险。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定期通报市县债务风险水平,对相关重点领域加强风险排查,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抓实存量隐性债务化解,逐笔核实,夯实底数,目标在 2028 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化债任务。推进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及其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防范风险暴露

蔓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的监督惩处力度。通过持续强化在举债用债化债环节的管理与监督,不断筑牢三晋高质量发展财

经安全屏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 月 23 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共同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在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5 月中旬，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6 亿元，专项债务 603 亿元)，其中 4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3 亿元，专项债务 350 亿元)已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列入年初预算，剩余 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3 亿元，专项债务 253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政策要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省本级及分配市县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合理合规，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均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债务资金投向符合党中央方针政策及省委

部署要求，政府债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整体可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充分发挥政府债券作用。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发行前期准备工作，不断提高项目谋划储备水平，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基础；积极向财政部申请新增债券规模和债务限额空间使用政策，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及分配方式，推动债券资金更好的发挥效益和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积极健康发展。

二、加强政府债务资金管理。统筹考虑政府存量债务水平，在保持财政可持续发展前提下，正确处理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的关系；针对项目安排和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建立完善专项债务限额分配、项目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还本付息、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按照“花钱

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效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三、持续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有关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推动政府债务严格规范管理;引导市县政府提升债务管理能力和风险

防范意识,综合运用化债政策和金融工具,扎实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问责力度,做到倒查责任、终身问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靠前发力、主动担当，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市县“三保”底线，规范和加强转移支付管理，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2394.81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306.51 亿元，增长 14.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92.76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19.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2.44 亿元。

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中央转移支付列省本级支出 532.87 亿元，下达市县 1861.9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32.14 亿

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3.4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6.37 亿元。

（二）省级财力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级财力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86.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5.16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2.5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8.37 亿元。

（三）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总体情况

2022 年，省财政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2448.04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356.24 亿元，增长 17%。

1. 分科目情况

（1）一般性转移支付 1387.3 亿元。用于均衡区域间财力配置，向财力薄弱地区、担负生态保护、粮食生产等职责的重要功能区域倾斜，不指定具体支出用途，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672.87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9.53 亿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85.28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62.15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57.35 亿元等。

（2）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46 亿元。用于履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下级政府要全部用于履行相应财政事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

就业转移支付 206.17 亿元、医疗卫生转移支付 178.06 亿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154.04 亿元、教育转移支付 82.97 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48.12 亿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 22.62 亿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15.19 亿元等。

(3) 专项转移支付 314.74 亿元。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引导下级干事创业等,下级政府要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主要包括: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95.61 亿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71.86 亿元、城乡社区转移支付 25.76 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21.79 亿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 16.22 亿元、商业服务业转移支付 11.64 亿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11.45 亿元等。

2. 分地区情况

2022 年省财政下达各市转移支付共 2448.04 亿元,其中太原市 233.64 亿元,大同市 248.67 亿元,阳泉市 85.43 亿元,长治市 208.48 亿元,晋城市 120.35 亿元,朔州市 115.02 亿元,忻州市 292.9 亿元,晋中市 233.9 亿元,吕梁市 261.38 亿元,临汾市 301.15 亿元,运城市 347.12 亿元。

3. 重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支持转型发展,重点用于工业信息领域技术改造 6.49 亿元,数字经济发展 1.11 亿元,乡村 e 镇培育 4.1 亿元,新能源汽车补助 12.94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 5.64 亿元。支持中部城市群和城镇化建设,重点用于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 15 亿元,太原轨道交通建设 20 亿元,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基本建设 90.49 亿元。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 58.97 亿元,新改建“四好农村路”4733 公里,建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2524 公里。污水处理和雨污分流改造资金 15.55 亿元,用于 128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918.3 公里,支持长治、晋城海绵示范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转移支付 21.64 亿元,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1373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1.81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1894 个、棚户区 1.23 万套。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59.5 亿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6.39 亿元,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 28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45 万亩。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10.06 亿元,建成农村公益基础设施 4000 多个。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51.63 亿元,全省优良天数比例提升至 72.1%,重污染天数比例降至 0.5%,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 72.3%,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44.82 万户。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资金 19.55 亿元,新建和加固堤防长度 728.14 公里,滩槽整治 558.93 公里,提高汾河流域防灾减灾能力。水利发展资金 20.67 亿元,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造林、草原生态修复等资金 25.6 亿元,完成造林任务 373 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增长到 23.57%。支持保障民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5.96 亿元,学生资助资金 11.39 亿元,对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23.6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86.26 亿元,医疗救助和困难群众救助 69.64 亿元,就业补助 18.12 亿元。

二、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 2030 年基本实现转型、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科学认识把握山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 12 个重大问题,更加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

供更强有力的保障。

(一)2023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情况

截至 4 月底,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1925.27 亿元(提前下达 1877.13 亿元,年度开始后下达 48.14 亿元,还有部分转移支付将在年中下达),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52.61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12.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0.41 亿元。

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中央转移支付列省本级支出 336.71 亿元,下达市县 1588.5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13.96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21.3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3.28 亿元。

(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省财政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 2151.59 亿元,包括:中央 2022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543.71 亿元;省级财力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 607.88 亿元,较上年执行增加 21.78 亿元,增长 3.7%。

1. 分科目安排情况

(1)一般性转移支付 1236.38 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678.3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8.94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103.58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58.2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43.83 亿元、结算补助 71.31 亿元等。

(2)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10.61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199.67 亿元、医疗卫生转移支付 171.35 亿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154.22 亿元、教育转移支付 77 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56.54 亿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 18.32 亿元等。

(3)专项转移支付 204.6 亿元。主要包括: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57.8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转

移支付 23.05 亿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21.55 亿元、商业服务业转移支付 14.96 亿元、城乡社区转移支付 7.84 亿元等。

2. 分地区安排情况

2023 年年初省财政提前下达各市转移支付 1824.23 亿元,提前下达率 84.8%,其中太原市 152.55 亿元,大同市 194.91 亿元,阳泉市 62.31 亿元,长治市 159.45 亿元,晋城市 85.1 亿元,朔州市 87.79 亿元,忻州市 231.98 亿元,晋中市 159 亿元,吕梁市 196.61 亿元,临汾市 233.4 亿元,运城市 261.13 亿元。

3. 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支持转型发展和市场主体倍增,安排技术改造专项 8.92 亿元,特色专业镇培育 5 亿元,乡村 e 镇培育 6.19 亿元,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5.7 亿元,清洁能源发展专项 3.1 亿元,服务业发展和外经贸专项资金 6.24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37 亿元。支持中部城市群和城镇化建设,区域发展专项资金 19 亿元,支持中部城市群建设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太原轨道交通补助资金 15 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64.03 亿元,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 4.3 亿元,污水处理和雨污分流改造补助资金 12.5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11.95 亿元。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67.65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9 亿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0.5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2.94 亿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65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1.48 亿元。支持加强环境综合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6 亿元,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32.85 亿元,清洁取暖省级补助资金 13.43 亿元,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资金 25.39 亿元。支持治水兴水,水利发展资金 12.79 亿元,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七河”“五湖”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0 亿元,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资金 4 亿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6.5 亿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03 亿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43.94 亿元,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9.4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12 亿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1.7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83.13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4.91 亿元,就业专项资金 13.78 亿元。

(三)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截至 4 月底,省财政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1975.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6.9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81.1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7.03 亿元。

三、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情况

近年来,省财政厅贯彻落实财税改革有关要求,不断规范转移支付管理,在推动财力下沉、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均衡地区间财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

按照中央要求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基本公共服务、科技、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国防 10 个领域制定出台了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为规范转移支付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构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1+N”制度体系,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建立了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管理机制,以及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截至目前共对 124 项转移支付资金制定管理办法,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定了《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省对县级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省对县级重点生态

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等,专项转移支付制定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二)转移支付下沉市县力度进一步加大

省财政厅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2018 年—2022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从 1697.58 亿元增加到 2448.04 亿元,年均增长 9.8%。2022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占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有力增加市县可用财力,缓解市县财政支出压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项目实施。

(三)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是优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结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规模和占比逐年提高。2018 年—2022 年,省级财力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规模从 244.9 亿元增加到 400.6 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从 60.1%提高到 74.4%,增长 14.3 个百分点。二是加强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逐步退出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领域,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个数从 2018 年的 96 个,减少到 2022 年的 78 个。在农业和环保领域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将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整合成大专项,实现一个领域只设立一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按因素法进行分配,由市县根据支出方向、任务清单等结合各地实际安排使用。

(四)转移支付分配进一步规范

健全完善各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方式方法、补助对象、使用范围等。对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如均衡性转移支付,选取由权威机构统计的若干相关指标,按照因素、权重、分配公式进行分配。对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标准分配到具体实施项目。对分配结果具有可选择

性、没有固定使用对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使用竞争性分配方法,如科技专项资金,选择最能有效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以及绩效最优的项目,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五)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除财力性转移支付外,所有转移支付在预算编制阶段均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将绩效目标连同预算下达文件同步下达给市县。组织省直部门对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按照财政部要求,会同主管部门对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和国家部委报送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选取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2022年省财政对30个重点财政支出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其中19个转移支付项目),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1个转移支付项目,压减预算3.75亿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和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相比周边省份我省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规模较小

2021年中央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216亿元,与中部和周边省份相比规模较小(河北380亿元、河南358亿元、陕西290亿元)。例如,2021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104.88亿元,与河南、安徽差距在100亿元以上,与湖北、湖南差距在70亿元以上;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类专项资金47.37亿元,与河北差距在11亿元以上。

(二)部分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度较慢

按照国务院要求,我省已经完成了基本公共服

务、科技等10个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但有些市级政府此项工作推动较慢,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吕梁市、临汾市分别有6个、1个、1个、3个、3个领域的市级改革方案未出台。由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全面,导致有些转移支付功能定位不清,缺乏相应政策依据、支出标准和负担政策。

(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还需进一步加强

有些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慢,截至目前省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仍有153.54亿元尚未下达,包括基本建设、清洁取暖、生态环境治理等专项,主要是主管部门项目储备不足,资金分配计划报送不够及时。有些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进度慢,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转移支付项目评估和清理退出机制需要加强。

(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需要加强

有些部门、单位存在绩效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体系不健全不完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有些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设置无压力指标。单位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覆盖面窄。有些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不优。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省财政厅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建立定位清晰、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转移支付体系,健全分配科学、使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监管严格的资金管理机制,更好发挥转移支付的重要作用。

(一)更大力度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今年3月,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向省直部门和市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切实推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工作的通知》,成立争取中央政策资金工作专班,建立省财政厅统筹抓总、省直各部门分领域负责、市县人民政府对口协同的争取中

央政策资金工作机制。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由省财政厅负责,对接财政部,研究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提出有利于山西的分配因素和建议。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由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根据对口部委要求及时报送更新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由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立项、储备、申报等工作。省财政厅对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成效显著的省直部门和市县政府给予奖励和通报表扬。

(二)更快步伐完善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安排部署,进一步深化我省财政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科学规范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强激励”目标,调整省以下转移支付结构,优化横向、纵向财力格局,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增强基层“三保”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对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三)更高标准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构建“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以财政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支付情况全流程追踪,根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持续优化转移支付项目设置和预算安排。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3 年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将 19 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监督范围,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将 30 项

中央转移支付和 21 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四)更强举措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绩效

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加强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转移支付分配有效挂钩,对绩效评价不优的转移支付项目取消或压减预算支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2023 年开展全省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更加有效,财政预算管理更加规范,财税政策更加精准落实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直以来,省人大对财政预算管理实施积极有效的监督,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建议,并对规范财政管理和深化财税改革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此次听取和审议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必将加快推进我省财政管理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我们将牢牢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守正创新、务实笃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优化完善转移支付管理,更好更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省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专项工作报告,预算工委对近五年全省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进行了调研。王纯副主任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提出调研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对“屡督屡犯”“屡审屡犯”问题,可和政府有关部门一起提出根本性的解决建议,寻求治本之策等指导意见。按照王纯副主任要求,我们主要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汇编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我省财政转移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组织集体学习研究。二是分别组织两次座谈会,先后听取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等部门相关情况介绍;向省审计厅发函,了解近五年在重大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财政转移支付相关的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三是赴吕梁市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委托太原、大同、临汾、运城等设区的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财经工委)开展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财政转移支付是我省各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我省财政转移支付规模逐年增加,管理逐步规范,作用发挥日益突出。

(一)财政转移支付规模情况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按照科目划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19 年国家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后,预算编制暂列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

1. 中央对我省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2022 年,中央对我省财政转移支付规模逐年增加,从 1634.17 亿元增长至 2394.81 亿元,增加了 760.64 亿元,年均增长 9.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基本接近 1/2。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设立以来,占比在 40%—50%的区间。专项转移支付占比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从 2019 年的 9.9%下降至 2022 年的 7.6%。五年中,中央转移支付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保持在 40%左右。

表 1 2018 年—2022 年中央对我省财政
转移支付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转移支付总额	1634.17	1759.45	2119.24	2088.30	2394.81
比上年增长	8.1%	7.7%	20.4%	-1.5%	14.7%
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1089.14	773.29	1044.42	930.59	1192.76
比上年增长	6.1%	-29.0%	35.1%	-10.9%	28.2%
占转移支付	66.6%	44.0%	49.3%	44.6%	49.8%
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11.99	889.37	941.59	1019.61
比上年增长			9.5%	5.9%	8.3%
占转移支付		46.2%	42.0%	45.1%	42.6%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③专项转移支付	545.04	174.17	185.45	216.12	182.44
比上年增长	12.3%	-68.0%	6.5%	16.5%	-15.6%
占转移支付	33.4%	9.9%	8.8%	10.3%	7.6%

2. 省对地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地市转移支付呈逐步增长趋势,从 2018 年的 1697.5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448.04 亿元,增加了 750.46 亿元,年均增长 9.8%。省级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规模占省对地市转移支付总规模的 1/4 左右。省对地市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在 50%—60% 的区间。近三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占比稳定在 30% 左右。专项转移支付占比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从 2019 年的 18% 下降至 2022 年的 12.9 %。五年中,省对地市转移支付占地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

表 2 2018 年—2022 年省对市县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转移支付总额	1697.58	1846.34	2224.57	2091.80	2448.04
比上年增长	10.5%	8.8%	20.5%	-6.0%	17.0%
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1095.72	1133.90	1197.02	1062.16	1387.30
比上年增长	10.2%	3.5%	5.6%	-11.3%	30.6%
占转移支付	64.5%	61.4%	53.8%	50.8%	56.7%
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0.77	672.27	701.99	746.00
比上年增长			76.6%	4.4%	6.3%
占转移支付		20.6%	30.2%	33.6%	30.5%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③专项转移支付	601.87	331.68	355.28	327.66	314.74
比上年增长	11.0%	-44.9%	7.1%	-7.8%	-3.9%
占转移支付	35.5%	18.0%	16.0%	15.7%	12.9%

3. 与全国横向比较情况

从近几年中央转移支付分配各省情况看,我省在全国 31 个省级区划中排名在第 20 位左右,在中部六省及周边省份中排名最后。主要原因是,占绝大部分比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依据各类客观指标进行测算。以 2021 年为例,我省 GDP 排名全国第 20 位,人均 GDP 排名全国第 17 位,常住人口排名全国第 18 位,财政供养人员排名全国第 17 位,当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全国排名第 20 位。

表 3 2018 年—2021 年我省与
部分省中央转移支付对比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山西省	1634	1759	2119	2088
江西省	2201	2468	2774	2662
安徽省	2765	3060	3427	3275
河南省	3893	4170	4756	4836
湖北省	2827	3086	4568	3500
湖南省	3184	3384	3877	3751
贵州省	2774	2842	3065	2982
河北省	2816	3079	3677	3551
内蒙古	2441	2459	2601	2709
陕西省	2316	2460	2803	2743

(二) 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法

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主要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据实据效等方法。

1.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赋予相应权重或标准,按公式进行计算分配,不同的财力补助类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因素不同。均衡性转移支付,主要考虑标准收支缺口、以前年度分配基数、考核奖惩等因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主要根据县级政府“三保”支出需求、一般债券付息等支出、以前年度分配基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三保”保障能力等因素,结合县级财政困难程度等系数,向脱贫县和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

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采用因素法、据实据效等方式进行分配。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政策目标数量、补助对象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或实际贡献情况据实或据效进行补助。如:乡村振兴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等。

3. 专项转移支付。多数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通过制定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也有部分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如:新动能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资金。

(三) 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情况

1. 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一是建立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激励机制。省政府加强统筹部署,推动相关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重点项目。省政府财政部门制定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考核奖励办法,对成绩突出的部门给予奖励。二是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制度。通过修订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省级专项资金监管等办法,建立起财政、审计、相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确保转移支付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三是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通过制定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调整与应用等作出规定。选取重点专项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

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 相关领域改革取得一定进展。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深化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 10 个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转移支付。整合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从 2018 年的 96 个,压减到 2022 年的 78 个。

3. 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在报送省人大审议的预算草案中,转移支付预算能够做到分项目、分地区编制,并对预算安排及落实情况作出说明,在省人大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各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文件,按照公开属性进行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的文件在省财政厅官网进行公开。2021 年起,省财政厅官网公开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便于社会公众查询,提高预算透明度。

(四) 财政转移支付作用发挥情况

财政转移支付在确保中央及省委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缓解全省财政支出压力、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有效均衡了地区间财力。财政转移支付对于保障财力薄弱地区可用财力水平、促进全省各地区财力均衡具有重要意义。如,2022 年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好的兴县,与收入情况较差的五台县,收入比为 9.2:1。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二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缩小至 1.6:1,可支配财力更趋均衡,为有效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目标,发挥了尤为关键的作用。

2. 有效缓解了市县财政支出压力。由于 2022 年决算数未出,以 2021 年为例。省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占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52.3%;全省 117 个县(市、区)中有 89 个县(市、区),财政转移支付收入占本级支出的 50% 以上。

省对地市的转移支付,有力增加了市县可用财力,兜牢了“三保”支出底线。

3. 有力保障了省委重大战略部署。2022 年起,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我省加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力度,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聚焦转型发展、中部城市群建设、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财力需要。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省在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和资金使用上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与党中央提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相比,在深化改革、制度完善、加强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亟待深化。合理划分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科学设立转移支付制度的前提。目前,仍有部分地市尚未出台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 10 个领域市级改革方案。全省在农林水、工业和信息化、城乡社区等重要领域还没有进行相应改革,这些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缺乏依据标准,存在越位、缺位和错位的情况。

(二)转移支付结构仍需优化。在省对地市转移支付中,部分转移支付定位还不够准确。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也带有专项性质,指定了特定用途,虚增了地市可统筹财力。共同财政事权形成较大配套压力。2019 年以来,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占比均在 40% 以上;省对地市转移支付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占比也基本在 30% 以上,地方政府特别是市县承担了较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调研中,地市同志普遍反映,由于近年地方财政支出压力加大,不少县级政府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上面临较大困难,配套要求使得基层财政支出比较分散,难以统筹财力解决最急需的问题。

(三)专项转移支付管理还有待规范。转移支

付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环节多、时间长,增加制度成本、降低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在各个环节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管理问题。在资金分配方面,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不够细化的情况;有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投入竞争性领域,影响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部分符合竞争性分配条件的项目未使用竞争性分配办法。部分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地市后,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无法完全匹配,造成资金调剂和结存问题。在资金申报和使用方面,部分领域和地市监督管理亟待加强,超范围列支、虚报套取转移支付资金的现象依然存在。在部门协调方面,部分转移支付分配下达还需要多部门协调会签,缺乏总体协调。如,清洁取暖项目在省级层面由省生态环境厅申报预算,省能源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在市县两级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实施分别由能源、住建等部门负责,跨部门协调、管理和考核存在一定障碍。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方面,仍然存在办法缺失或不合理的情况。在使用首次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个别部门没有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也未制定支出类别分配方案。

(四)项目管理还有待加强。总的看,全省缺乏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产业项目,项目库建设仍须持续用力。项目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在一些领域和地方,“重分配、轻管理”现象依然比较突出。项目监管的薄弱和缺失,导致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沉淀、项目超期等问题。在省级层面,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还须完善,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及时掌握各市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部分主管部门由于项目多、专业力量不足,现场督导检查较少。在市县层面,项目监管水平总体不高,尚未形成一套完善的监管体系,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掌握不够及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资产产权归属不够清晰,管理缺失问题须引起高度关注。在一些领域和地方,“重支出、轻绩效”思想还一定程度存在。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还须完善,市县还不能够准确掌握绩效评价结果的原因和依据,不利于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

性。部分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缺乏压力指标,不能准确反映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主管部门绩效管理人员力量薄弱,绩效管理主要依靠各部门财务处室负责,专业人员短缺,开展绩效工作的能力普遍不足。

三、意见建议

加强和改进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大中央转移支付争取力度。一是积极反映我省诉求。立足我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突出贡献,从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努力争取包括财政转移支付在内的资金和政策支持。立足我省可统筹财力不足、市县配套压力较大的情况,从更好落实中央有关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缓解市县财政支出压力的角度,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支持,确保全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稳步提升。二是做实项目谋划和储备。把项目谋划和储备作为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重要抓手。省政府财政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和市县,加强信息沟通和政策解读,共同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项目谋划要深度契合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特别是要围绕能源基地建设,深入挖掘我省比较优势,并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力度。

(二)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坚持以事权属性为遵循,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相衔接,同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从根本上解决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与转移支付不相匹配的问题。把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步伐与加强对市县的改革指导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明确省、市、县各级支出责任划分,促进各级政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

尽所能。共同财政事权要按照减轻基层负担、体现区域差别的原则,差别化确定不同市县的财政支出责任。适当增加市县可统筹财力,努力解决好县级政府支出责任与财力不相匹配的问题。

(三)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一是加强资金分配管理。按照预算法关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的要求,严格竞争性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置。对符合竞争性分配条件的项目,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资金分配合理规范。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在项目前期工作到位后再下达资金,防止资金调剂或结存。加强相关主管部门财会人员培训,着力提升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二是加强项目资产管理。管理水平事关发展效率和效益。要督导市县切实履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穿透式、跟踪式监管,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专项转移支付投资形成的大量资产,要高度重视项目资产管理,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方式、夯实管理基础等,推动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着力提升资产管理效益。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设置管理,着重解决绩效目标“无压力”的问题,确保能够有效衡量和量化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机制,有效提升市县绩效管理水平。探索出台相关政策,着力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

(四)强化政府部门监督。加强和改进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必须增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和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监督合力。要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深入反思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还有哪些不到位的地方,以改革的视角考虑体制机制还有哪些需要破题的地方,加强对监督结果的运用,从根本上解决“屡督屡犯”“屡审屡犯”的问题。一是强化财会监督。加强财会监督是严肃财经纪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加大对财政转移支付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

体化系统建设,加强对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年底结余资金等的监督,实现资金全流程全覆盖监管。二是强化审计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改革意见,紧扣政策规定、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加强对财政转移支付重大项目管理情况的审计,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三是强化业务主管部门监督。充分发挥部门作为预算编制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的作用,理顺相关部门在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申报、审核、分配、下达等环节的管理,各部门在制定政策、确定项目安排和预算资金时,要加强沟通衔接和工作协同。通过建立协调会商等机制,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等信息化平台,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确保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有力有效落地落实。

(五)加强人大转移支付预算审查监督。加强人大对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的审查监督,是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全省各级人大要坚决维护财税法律权威,加强对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的审查,加强对决议中有关要求的跟踪监督。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要求,切实发挥人大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作用,注重把重大投资项目与财政转移支付监督有机结合起来,重点围绕政策目标、科学立项和支出绩效加强监督。加强对“屡督屡犯”“屡审屡犯”问题整改的跟踪监督,推动政府及其部门做好转移支付管理工作。

名词解释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原则上不规定具体用途,由下级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具体构成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主体,主要参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及可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规模等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的资金补助,

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主要用于基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用于履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下级政府要确保上级拨付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用于履行相应财政事权。编制预算时,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暂列一般性转移支付。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晋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5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晋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5 月 2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的《临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5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的《临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5 月 2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的《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5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的《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5 月 2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任命: 王岳红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高中山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 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金湘军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王帅红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依据中央组织部组任字〔2023〕291 号文件
通知和省委研究的意见、王拥军主任的提名

免去:

王帅红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海林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次会议，依据省委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 张建平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 王霞、何炳武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方剑锋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 审判员职务 2 人。
会第三次会议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 4 人。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
其中，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 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员、审判员职务 1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 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5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李墨、李艳菊、王君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
三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 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胡茜筠、史海东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免去:**
闫红花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会委员; 郝彬的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
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7 人。其中,任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
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阳泉荫营地 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3 人。免去省人民 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金所军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报告(书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情况函》(晋纪办函〔2023〕1003号)，山西省纪委监委于2023年4月15日对阳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金所军立案审查调查，4月22日

对其采取留置措施，并建议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暂时停止金所军执行代表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10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扎实推进全口径、全覆盖国有资产治理,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质效明显提升,推动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造福全省人民。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如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汇总如下:

一是继续摸清国有资产底数。结合国企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需要,继续做好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确权登记、调查监测等工作。进一步摸清关停、倒闭和未经改制的国有企业以及合并乡镇、撤并中小学校后闲置的原乡镇办公场所、校舍等国有资产情况。完善文物资源资产入账价值确定方法,健全会计核算制度,推进文物资源资产入账管理。

二是深化国企改革。准确把握改革方向,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国企和民企统筹发展,坚持一般竞争性领域向市场公平开放,加大国有企业从一般性竞争行业退出的力度,加快形成国企民企共同支撑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研究,找准主要问题、把握主要矛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精细化、专业化。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强化资产运营管理,提升国有资产效益,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针对当前省属文化企业发展困难,做好顶层设计,将其纳入省政府产业发展规划,给予有效的引导扶持,助推省属文化企业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加强对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管控,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开发和保护,实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四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进一步充实国有资产相关数据,深入分析数据之间的关系和问题形成的原因,全面、准确反映我省国有资产状况、面临的困难问题,有效提升报告的可审性。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
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

会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10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
议意见》以及省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转交你们，请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
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及《省
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
定》有关要求，认真研究处理。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财政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
人办函〔2022〕29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
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

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
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3 年 4 月 19 日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等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99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省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底数问题的跟踪监督报告》和《关于省属金融企业省外投资情况的跟踪监督报告》（以下简称两个《监督报告》）；2022 年 10 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分组审议发言以及两个《监督报告》，并就《审议意见》和《监督报告》中涉及的问题主动对接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认真对照，逐条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弄清底数，着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做好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确权登记、调查监测等工作”“摸清关停、倒闭和未经改制的国有企业以及合并乡镇、撤并中小学校后闲置的原乡镇办公场所、校舍等国有资产情况”“完善文物资源资产入账价值确定方法，健全会计核算制度，推进文物资源资产入账管理”等要求，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规范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资产清查和确权登记

2022 年，持续推动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形成协调有序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机制。加强“三调”成果共享应用，完成了地理国情监测和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

开展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建立了山西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林草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完成了山西省省本级全民所有矿产资源和森林资源资产、试点市晋城全域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实物量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建立了省级清查成果数据库，开展了成果运用分析。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经部信息中心质检合格的全部清查成果。

建成省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全省远程、异地、不见面办理登记业务。办理登记业务 6.66 万余件，全省 41 个县（市、区）16476 套房屋实现“房证同交”，67 个县（市、区）515 个用地项目实现“地证同交”。

下一步，将继续深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健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完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汇总入库，强化数据分析评价。持续做好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开展多源遥感协同的农用地变化监测技术研究。建设山西省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编制生产整合技术规范，推进数据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编制地质遗迹相关工作地方标准，启动太岳山地区地质遗迹调查。

（二）推动权属登记，巩固不动产管理使用的基础

2022 年度，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太原市规资局等职能部门高效联动，强力推进权属统一登记工作。一揽子完成省直 274 宗划拨土地权属登记，集中办公区 58 栋共 25.8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省直分散办公区和住宅区 120 余幢建筑首次登记，统

一保管权属证书达到 4033 本。下一步,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面梳理省直单位推进分散办公区权属登记情况,继续与省、市相关职能部门搭建绿色通道,督促和指导省直单位做好分散办公区权属登记工作。

(三)强化金融企业产权监管

2022 年,省财政厅全面实施动态化产权登记,持续强化省属金融企业国有产权动态监管,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通过产权年度监督检查、绩效考核扣分等手段,推动产权管理动态化。2022 全年为省属金融企业办理占有登记 9 户、变更登记 69 户、注销登记 7 户,资产评估核准 1 次,动态掌握金融家底变动情况。

(四)进一步摸清国有企业资产底数,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

一是不断夯实国有资产统计数据基础,强化国有资产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省国资委全面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在原有省属企业运行监测、各市数据采集汇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加大对市县国资监管机构的工作指导力度,扩大市县级监管企业经济数据、运行监测范围,着力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监测运行工作体系。二是不断夯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数据基础,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多方核查确认底数:省国资委利用“天眼查”“万得资讯”等第三方软件,结合企业年底财务决算数据,核查确定应登记户数范围;明确标准分类办理;对停产、吊销等非正常经营企业办理产权登记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指导意见,破解困扰企业的政策障碍。

(五)摸清合并乡镇、撤并中小学校后闲置的原乡镇办公场所、校舍等国有资产情况

为全面了解我省合并乡镇、撤并中小学后腾退不动产的管理情况,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在全省范围开展合并乡镇及撤并中小学后腾退不动产管理情况书面调研。据统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全省合并乡镇腾退房屋面积合计 38.23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24347.86 万元,其中已

利用面积合计 20.83 万平方米,占腾退房屋面积的比重为 54.49%,账面原值 14731.25 万元;腾退场地面积合计 60.18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7399.22 万元,其中已利用面积合计 37.22 万平方米,占腾退场地面积的比重为 61.85%,账面原值 4672.55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全省撤并中小学腾退房屋面积合计 202.49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157621.01 万元,其中已利用面积合计 140.89 万平方米,占腾退房屋面积的比重为 69.58%,账面原值 102450.52 万元;腾退场地面积合计 330.69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21672.59 万元,其中已利用面积合计 238.45 万平方米,占腾退场地面积的比重为 72.11%,账面原值 16157.12 万元。

针对此次调研中发现的合并乡镇及撤并中小学后不动产盘活难度大、盘活价值不高等问题,下一步省财政厅将按照印发的《关于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23〕1 号),对合并乡镇、撤并中小学校后腾退的办公用房、校舍和场地进行统一登记造册、优化配置、集约使用。同时,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研判资产盘活方式,明确责任主体,丰富盘活手段,努力提高资产盘活收益,实现腾退房产保值增值。

(六)持续推进文物资源资产入账工作

目前,文物文化资产核算工作执行财政部统一发布的会计制度。自 2019 年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以来,我省持续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省的贯彻执行,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不断规范和促进包括文物文化资产在内的各类政府重要资产的会计核算。

二、深化国企改革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国企和民企统筹发展,坚持一般竞争性领域向市场公平开放,加大国有企业从一般性竞争行业退出的力度”以及分组审议发言中提出的“国有企业要注重提高效益,大力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清产核资力度”等要求,加快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坚决防范化解风险,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混改

一是稳妥推进省属企业集团层面混改工作。省国资运营公司将推进省属企业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重要突破口,逐户分析研判,稳妥有效实施。截至目前,集团层面混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18户省属企业中,华阳新材和汾酒集团2户企业在集团层面完成了混改工作。二是积极推进二级以下公司混改工作。按照“三因三宜三不”原则,在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层面,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式引进非国有资本,积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2021年底,省属企业二级及以下总户数(正常经营)为3137户,其中已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1919户,占比达61.17%。三是稳慎开展员工持股工作。按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文件要求的试点条件,省国资运营公司已正式批复潞安集团精蜡化学品公司、国际能源普丽环境工程股份公司、同煤集团朔州煤电怀仁宏腾陶瓷建材开发公司等3户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目前2户企业已完成员工注资工作。

(二)做好清理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

省国资运营公司积极摸清资产底数,要求省属企业认真梳理分析企业符合标准要求的股权资产、停缓建项目以及闲置土地房屋设备等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下一步,省国资运营公司将按照摸底情况,一企一策指导省属企业制订具体举措清单,分解任务目标并针对痛点难点问题逐步解决。

(三)攻坚“三年行动”,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省国资委牵头启动省属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行动,整合多层次重点工作形成八方面40项重点任务,制定了省属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机制及2022年任

务清单,全力推动省属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2022年度工作已经全面完成。在做强主业实业方面,大力推动煤炭企业产能核增,燃气企业主营业务重组,部分企业非主业、非优势产业及亏损业务市场化出清;在推动对标找差方面,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建立对标指标体系,制定对标找差实施方案;在强化数智支撑方面,深化国资监管平台应用,大数据展示平台已建成18个展示主题,24个版面,国资监管系统已建设20个业务系统模块;在完善考核机制方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的工作指引》,实行全员绩效考核。2022年任务目标是实现扭亏减亏额202亿元,扭亏企业户数322户;实际扭亏减亏金额321亿元,实现阶段性扭亏企业460户。

三、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精细化、专业化”“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资产运营管理,提升国有资产效益”“针对当前省属文化企业发展困难,做好顶层设计,将其纳入省政府产业发展规划,给予有效的引导扶持,助推省属文化企业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加强对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管控,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处置机制”“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开发和保护,实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等要求,针对各类国有资产的属性和特点,积极谋划,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全力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我省贯彻实施,2022年,先后修订完善《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晋财资〔2022〕83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晋财资〔2022〕70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晋财资〔2022〕69号),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二是出

台山西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针对我省执法执勤用车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研究出台了《山西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改革后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配置使用管理,巩固车改成果。三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制定出台《公路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晋财资〔2022〕93号),对公路资产的形成、维护管理、基础管理、信息化管理、公路资产报告等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推动和促进公路事业发展。

(二)推进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为扎实做好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助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省国资运营公司对18户省属企业的2022年度的国有资产交易、资产评估以及参股股权管理情况正在开展综合检查。下一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管理,指导省属企业积极整改,履行好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及资产评估备案职责,强化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的动态监测,指导省属企业运用市场化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精细化、专业化,切实提升省属企业的产权管理水平。

(三)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是强化战略牵引,重新核定省属企业主业。省国资运营公司落实“主强辅优、分灶吃饭”要求,重新核定省属企业主业目录,将核心资产、核心利润、核心能力、重点培育产业作为主业,其他作为辅业。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支持战新产业发展。通过实施战略引领,加大省属企业在战新领域投资力度。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的决策部署,省国资运营公司会同省能源局联合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电煤供应实施细则(试行)》,在明确适用范围、供应标准、工作流程等相关规则的基础上,组织省属企业通过平价供煤、参与战新交易、兜底供电等方式,支持战新产业发展。

(四)着力提升省属文化企业发展水平

一是不断完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1+N”制度体系建设,做好顶层设计。2021年,省财政厅修订完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省财政厅联合省委宣传部出台《省属文化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省属文化企业经营风险管理指引》,建立健全以投资决策监管、风险管控等为重点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控制度体系建设。二是为完善省属文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经省政府批准,广电传媒集团、影视集团、演艺集团和日报传媒集团4户省属文化企业首次设立了专职外部董事。通过专职外部董事这一抓手,真正落实对省属文化企业投资决策的穿透式、全过程监管。三是经报请省委、省政府同意,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的方式,支持山西演艺集团更新设施设备、开拓剧场运营项目,有效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四是报请省政府同意,省属重点文化企业2023年前免缴国资收益并返还2020年度省属文化企业已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8152.85万元,全部转增为企业国有资本金,支持省属文化企业提高筹融资能力。

(五)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守住风险底线

一是进一步巩固城商行的风险处置成果。按期足额偿还中央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各个季度的到期本利均已划付。通过省国资运营公司向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75亿元资本金,推动资管公司市场化处置城商行不良资产。支持山西银行增资扩股,引入山煤国际战略投资,助力山西银行高质量发展。二是积极支持全省农信系统改制化险。梳理统计全省各级财政对农信社的补助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进行汇报。支持成立山西省农信社稳定发展基金,化解处置农信系统风险。支持新机构设立,研究资金筹集方案,将相应资金列入预算。三是强化日常监督。定期与金融监管机构沟通交流,建立工作台账,督促省属金融机构整改巡视、监管、审计等所提问题,逐项落实整改事项。

(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是如期保质完成“三区三线”划定任务。我

省成为首批启用划定成果用地报批的省份。全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479.10 平方公里,有效保障我省未来城镇建设发展需求。优化解决了 1760 个交通、能源等项目用地难题,确保中部城市群互联互通、强势链接。二是强化规划管控引领。编制完成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启动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等专项规划编制,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起步区、太谷农高区空间落位,发挥空间管控作用,保障充足的土地要素,确保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强势起步。制定过渡期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保障举措,允许市、县采用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

(七)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

1. 持续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一是煤炭资源接续配置稳步推进。省政府印发《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建立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出让项目、出让收益集体决议,分类施策、分批推进、分步配置。二是支持地热能产业发展。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动地热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山西省地热能分级分类利用指南(试行)》,确定太原武宿机场、晋祠宾馆等 22 个试点项目推进地热能供暖(制冷)。大同盆地重点地区深部高温地热资源勘查取得重要成果。三是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持续出让煤层气矿业权,扩大晋城试点范围,将煤层气审批登记纳入“三级联办”平台全程网办,开展煤层气勘查开采专项监督检查。四是积极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储备。编制完成《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全省氦气资源调查等项目取得重要发现,孝义市申家庄矿区铝土矿普查项目获评“十大地质找矿成果”。

2. 全面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一是林长制改革效能进一步释放。全省逐步实现林长全覆盖,林长制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范围,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省林长制省级综合督查,全力压实地方主体责任。二是依法治林护林卓有成效。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制

定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加大破坏资源案件查处力度,推进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整改“清零”专项行动。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下。全年累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85.99 万亩。三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全年完成森林抚育 115.03 万亩;完成保护修复和种草改良 58 万亩,累计接待草原游客超过 10 万人次;积极推进太行山(中条山)国家公园成功纳入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成果上报国家林草局;实施华北豹保护工程,编制全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发展规划,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全力保护生物安全。

3. 扎实推动水资源保护与监管

一是优化实化节水顶层设计。制定印发了《山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达标建设县的审核、监管、评估、验收等工作,细化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了《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和评估,积极推动将条例修订工作列为省人大常委会下一步正式立法事项,为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提供法律保障。二是加强用水考核管理。建立了省、市、县三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明确了各市、县“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的任务,并将其纳入河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并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的专项考核事项,强化节水约束性管理。三是强化协同共治。丰富完善数字化智慧化精细化监管手段,整合行政资源和执法力量,实施“随机监管”,优化“智慧监管”,加强“联合监管”,推广“社会监督”,形成统筹发力、协同监管的河湖管理保护新局面。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推动“行政执法+刑事打击+检察监督+司法审判”协同共治,促进涉河湖生态环境问题解决。

2023 年,将全面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完成规划编制报批,完善山西中部城市

群、黄河流域山西段、太忻经济区等专项规划,完成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报批工作。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健全规划体检评估制度体系,实现对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的全过程预警监督管理。

四、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进一步充实国有资产相关数据,深入分析数据之间的关系和问题形成的原因,全面、准确反映我省国有资产状况、面临的困难问题”的要求,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完善报告工作的制度机制和内容体系,努力提升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写质量。

在夯实工作基础,确保国有资产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分析,深入挖掘数据价值,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问题分析,更加全面、客观的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增强报告的可审性。一是建立国资系统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制度,按月通报、按季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全面反映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状况,分析主要经济指标构成及变动,总结监管企业运行特点运营效率,反映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提交反馈,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二是继续推动建立山西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建立报告内容涉及的重要数据分析和信息报送机制,主动邀请相关部门全程参与报告编写、校核、质询等工作,形成密切协作的工作体系。三是建设完善国有资本数智化管理平台资产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省国资运营公司盘清 18 家省属企业股权、土地、采矿权、机器设备等核心资产底数,实现对各类资产及其交易的实时、动态、穿透式监控与分析评价预警,力争做到省属企业资产“盘得清”、分布“看得见”、过程“管得住”。四是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深挖问题根源。下一步,国有资产报告将加强数据分析,强化对相关数据的挖掘,深入

分析数据之间的关系;分析问题根源及产生的原因,反映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改进举措,增加相关内容在报告中的篇幅占比,提升报告质量,增加报告可审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五、省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底数问题

针对《关于省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底数问题的跟踪监督报告》中提出的“资产底数不够清晰,管理基础有待夯实”“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经营理念有待转变”“投资方向偏离主业,审批机制有待完善”“经营状况不够理想,经济效益有待提升”等问题,持续加强对未脱钩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管理,健全完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规范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理顺事企关系,实现企业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更好发挥企业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摸清底数

《监督报告》中提出的“省财政厅提供的截止 2021 年底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户数为 203 户,与省国资委提供的脱钩改革后保留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户数不一致”的问题,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统计口径不一致,省国资委按照改革方案是否审批进行统计,省财政厅将改革方案已批复但尚未进行资产划转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也纳入统计范围。

为进一步摸清底数,2022 年我厅对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进行摸底调研,据统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共 128 户(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省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后保留的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以及未纳入脱钩范围的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所属企业。

(二)加强制度建设,理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体制

一是出台《关于规范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

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规范管理，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理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体系。二是明确省财政厅、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事业单位以及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职责。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省财政厅、主管部门、省级事业单位对所属企业运作模式、经营状况、收益分配等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三是充分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省级事业单位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规范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及对外投资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一是严格控制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省级事业单位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从严管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和对外投资行为，堵塞管理漏洞，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加快股权退出，促进资产合理流动。对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处于完全竞争领域的企业，实施以退出为主的改革。对于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股权，要在甄别的基础上通过产权转让及时进行清理退出。三是加强投资监督，使长期投资回归正轨。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和监管部门的优势，加强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及对外投资的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对投资项目的定期内外部审计制度，及时清理长期无效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分析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不断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六、省属金融企业省外投资情况

针对《关于省属金融企业省外投资情况的跟踪监督报告》中提出的“投资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盈利水平较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困难”“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专业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开展全面梳理，持续加强对省外投资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行为，实现省外投资管理的规范化、程

序化。

(一)推动转型发展，提高竞争实力

一是多渠道增资扩股，提升业务规模和管理水平。推动山西证券增资格林大华期货 3 亿元，增资山证投资 2 亿元。二是优化业务发展模式，树立优势业务品牌。中煤保险销售公司在原有“保单+损查”业务基础上发展形成“保险公司+销售公司+服务供应商”协同发展体系。三是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科技实力。山证科技完成重点软件研发项目，完成金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四是聚焦战略领域，强化外部合作。推动山证创投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共同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合伙企业”，累计完成投资额 3.2 亿元，完成投资卫星互联网龙头、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迅翼卫通。截至 2022 年底，省属金融企业在省外投资的 17 户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22.0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88 亿元；负债 148.7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2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78 亿元。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盈利水平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提升行业地位。中德证券优化债券业务流程，2022 年，公司债券承销金额在山西地区排名第一，在贵州地区公司债和企业债承销排名重回第二；地方债承销方面，在山西地方债券商排名第一，在江苏等地方也取得较好成绩。二是聚焦特点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山证创投发挥专业优势，精选投资标的，投资的国内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龙头“拓荆科技项目”于 2022 年 4 月顺利登陆科创板，实现浮盈 1.01 亿元。三是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投资效益。中合盛构建多业态财富管理格局，资金投资收益均衡保持在 10% 左右，管理运营效率显著。

(三)完善管理机制，推动科学决策

一是强化绩效考核，激发员工积极性。围绕人才强企战略，山证投资完成了薪酬体系建设和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业务团队的重组工作，团队凝聚力和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建立

业务协同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加强战略协同指引工作,建立有效的上下协同机制,发挥金融服务合力。三是规范科学化决策机制。中合盛构建了业务部门初审、风控部门专业性审核的决策依据提供机制,董事会下设投决委作为独立投资决策机构,为决策层提供决策意见。山证创投的项目管理系统成功上线,实现了项目全生命周期、全链条进入内控视野的目的。四是坚持党建引领发展。中煤保险联合销售公司成立党支部并完成支委会选举,修订公司章程,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党支部前置审议相关制度,规范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

七、加强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

针对审计查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省财政厅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高效使用。一是优化资产配置,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好资产入口关,以存量制约增量,优化增量布局,防止单位盲目申请新增资产造成资产闲置浪费。二是加大资产调剂使用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继续推动低效和闲置资产跨部门调剂和共享共用,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物尽其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日常监管。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在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基础上,强化对资产存量和增量的综合管理,注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针对审计查出的省属一级金融企业方面的问题,省财政厅积极推动金融企业整改,一是压实金

融企业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持续跟踪金融企业审计整改进展情况,建立相应的整改销号工作台账,确保每一个问题企业都有专人负责,切实督促问题金融企业整改到位。二是督导省属金融企业及股权董监事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将督导核查情况纳入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考核,完善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维护国有金融资产安全。

省自然资源厅针对审计查出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不够、建设用地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问题,一是做好“批而未用”土地管理工作,加大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力度,缓解增量保障压力;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继续以存量消化数量核定增量指标使用数量,引导市县积极落实消化处置要求,支撑全省项目落地需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以考核“风向标”倒逼市县大力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将“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纳入自然资源督察范畴,连同“标准地”改革一并进行督察。二是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树牢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的“红线”意识,积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利用工作;严格落实土地整治复垦任务,根据地方实际,通过多种渠道推进义务复垦任务的实施;加快增减挂钩项目复垦工作,特别是逾期未归还周转指标项目和贫困县节余指标易地交易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项目尽快完成复垦验收及后续相关地籍变更工作。

2023年4月4日

附件 3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023 年 4 月，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报了省财政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预算工委调研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逐项分析研究处理落实。围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深化国企改革、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摸清省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底数、规范省属金融企业省外投资、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七个方面采取的措施务实有效，进一步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7日至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全省法院在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认为全省各级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多措并举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在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加强企业权益保护、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优化涉企法律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组成人员针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省各级法院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通过强化审判执行破产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式,将优化营商环境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依法惩治破坏市场

规则、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加大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力度;深化执行攻坚,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胜诉权益。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依法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行使职权;重点加强政府失信问题依法治理,全面清理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督促政府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

三是要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工作。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着眼企业的急难愁盼,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审判执行工作信息化和公开化,全面推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网上开庭等服务,提升审判执行效率,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打通司法服务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全省各级法院要将队伍建设作为永恒课题,进一步强化队伍服务意识,改进司法作风,提升法院形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注入动力;针对执行工作案多人少比较突出的矛盾,进一步充实执行队伍力量,改善执行队伍结构,全力攻坚执行难;针对基层法院破产审判力量偏弱的问题,培养专业化审判队伍,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案件审理。

此外,组成人员还提出法院应当依法辨别社会各方面对司法工作提出的建议意见与干预过问司

法案件的区别,切实保障公正司法等意见建议。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法院创
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
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的函
2. 省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

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
位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3. 关于《省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
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法院 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 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2〕31 号

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创优
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
的报告》。10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
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法院创优法
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
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

省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我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现按照有关要求，就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确保审议意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省高院党组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收到审议意见后，党组书记、院长冯军同志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吃透用好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改进法院工作，提升服务保障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成效，并于 11 月 8 日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一致认为，审议意见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法院工作的关心、爱护、重视和支持，针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要求全省法院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认真学习贯彻审议意见，不断从中汲取精神动力、找准努力方向；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四个方面意见建议，采取务实举措，切实为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同时，按照要求，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了落实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自查活动，建立改革事项清单，明确 13 项改革事项任务，以下发考核通知、听取责任部门汇报等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发现不足，为落实落细审议意见打下坚实基础。2 月 20 日，

省高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全省法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作进一步部署，坚决把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二、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审议意见办理取得扎实成效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省高院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先后 16 次召开会议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及相关文件，并深入开展交流研讨，着力在全面学习、把握、落实上下功夫，审议印发了《关于在全省法院迅速掀起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的通知》，详细制定了省高院机关干警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计划，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和审判一线开展宣讲活动，组织干警 20.8 万人次参加网络答题竞赛，积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到基层、到一线、到广大干警心里。特别是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战略部署进行专题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巩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更加精准保障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六十天冲刺攻坚”审判执行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坚决打赢审判执行质效提升收官战。2022年,全省法院克服疫情影响,共计受理各类案件63.39万件,审执结59.56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0%、2.5%,结案率为93.96%,同比增长0.49个百分点,审判执行工作稳步向好。

一是加大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合理划定责任财产范围,严格区分涉案财产与非涉案财产、违法所得与合法所得、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深入开展投资创业者保护、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行动,全年依法审结坑害投资商、创业者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犯罪案件179件,用法治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健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与省政府办(省民营办)共同推动建立省级府院联动机制,吸纳23个成员单位,协调处理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权属、财产信息查询、信用修复等有关问题。目前省政府办公厅已正式发布《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省高院。制定出台《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细则》,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程序,确保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开展债权人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试点工作,将预重整探索应用作为全省法院2022年度营商环境考评的动态加分指标,推动全省8个地市出台预重整相关规定或工作指引。

三是更好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作用,严格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

全省法院审结行政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行政案件4555件,推动政府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依法纠正行政机关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惩处市场违法行为,不断优化行政执法环境。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省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85.13%,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助推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受到省委主要领导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批示肯定。

四是深入推进“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作为五类重点攻坚案件之一,清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597件,结案率达99%,执行到位金额3.14亿元,推动政府失信问题依法治理,助力政务诚信建设。全力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集中攻坚活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冻结、扣划被执行案款44.29亿元,查封、扣押车辆8266辆,查封不动产8585处,强制腾房283处,强制排除妨碍21件;拘传、拘留4416人次,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137人,组织拍卖7089场,拍卖财产2268件,拍卖价款13.82亿元;共计执结案件16.1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52.72亿元,最高法院给予充分肯定。

(三)持续优化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持联企入企常态化,全省法院全年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918次,为企业现场“把脉问诊”解难题。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积极运用执行和解、“活封”“活扣”等柔性执行方式,对4008家企业暂缓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141.13亿元、土地1.8万亩,帮助2630家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与省司法厅、省贸易促进委员会召开座谈会,研究成立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委员会,促

进将涉外商事法律纠纷纳入山西多元解纷平台,补齐平台应用短板等工作事宜,进一步提升涉企矛盾多元解纷和商事诉前调解工作水平。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建成全省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缴退费。积极推广在线诉讼模式,加快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2022年,全省法院网上立案12.27万件,电子送达59.24万次,12368诉服热线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24.25万次,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良好司法体验。全省法院诉服质效及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指标位居全国第一。

(四)大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持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完善干警培训长效机制,加大破产、金融、知识产权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审判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司法审判专业化水平,8名同志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3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征文评选活动中获奖,其中二等奖1篇、优秀奖2篇。组织开展第二批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选活动,21名法官获评我省审判业务专家。持续开展“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活动,深入开展全省法院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查纠各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1691件次,处理干警924人,督促干警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形象。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巩固拓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查处违反“三个规定”问题330件,超审限案件和执行不规范案件546件,排查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参股借贷等问题15个,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营造廉洁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自觉接受监督,准确辨别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与干预过问司法案件的区别,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其记录报告制度,2022年,全省法院累计填报“三个规定”21.62万人次,其中3606人记录报告相关信息3927条,全省法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工作持续位居全国

法院前列。

三、聚焦任务要求,确保交出优化营商环境司法答卷

2023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和最高法院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为营造“三无”“三可”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更加自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面向全体党员干警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树立新时代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改善营商环境提出的重要要求,坚持把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不断增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是更加主动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积极开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山西省加强产权保护2023年行动计划》,依法惩处侵害产权和企业权益的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助力服务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的违法犯

罪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企业经营发展。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强合同、担保类案件审理,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和维护合同效力,保护投资和交易安全,促进市场交易。严格执行最高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业复苏。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领域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依法妥善审理政府招商引资、政府特许经营、土地房屋征收等行政协议案件,支持和服务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三是更加积极拓展优化司法便民利民机制举措。打好长期未结案件集中攻坚持久战,开展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积案专项清理工作,严格审限变更管理,有效整治“隐性”超审限等问题。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和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力度,有效降低案件上诉率,持续加大对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改判案件的监督管理,推动审判质效持续提升。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坚持依法快立快审快执,持续推进善意文明执行,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的不利影响,切实让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创业。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进一步拓展山西多元解纷平台的功能和应用,方便市场主体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强化诉讼与信访、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机制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积极参与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

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入企联企服务,紧盯企业急难愁盼,谋划形成一批具有我省法院特色、彰显司法为民的办实事项目,努力提高市场主体的司法便捷指数和幸福指数。

四是更加严格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法院队伍。健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轮训长效机制,抓实对党忠诚教育。强化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庭审观摩、案例研讨,开展优秀调研成果、裁判文书评选,持续推进省级审判业务专家培养评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破产、环境资源、金融等审判专业人才培养,逐步构建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高层次审判人才队伍。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持续转变司法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建立“纠四风”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创建活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扎牢制度铁笼。始终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能力水平,以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切实担负起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的司法使命。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3

关于《省法院关于贯彻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该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法院研究处理。2023 年 3 月上旬，收到省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法院高度重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思路和贯彻落实措施，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认真部署落实。省法院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会议，针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落实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自查活动，建立改革事项清单，明确实施 13 项改革事项任务，坚决把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

(二)细化工作举措。一是加大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健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深入推

进“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活动，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二是坚持联企入企常态化，积极运用执行和解等柔性执行方式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持续优化司法服务。三是完善干警培训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活动、查纠各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持续加强队伍建设。

(三)加大整改力度。一是积极开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更加主动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二是持续推进善意文明司法，更加积极拓展优化司法便民利民机制举措。三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更加严格锻造忠实干净担当过硬法院队伍。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省法院贯彻落实情况报告连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依法履职、公正司法，切实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
精神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
《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修正草案)》和《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修
正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的决
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未
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公
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河
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道
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和批准《晋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
例》

十、审议和批准《临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
例》

十一、审议和批准《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
护条例》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
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
报告

十三、审查和批准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草案)

十四、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共有十四项议程。

5 月 25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成斌作关于《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陈振亮作关于人事任免办法(修正草案)和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关于废止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决定的说明;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姚逊作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汤俊权作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文旅厅厅长王爱琴作关于《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请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刘锋作关于《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水利厅厅长龚孟建作关于《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乔建军作关于《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郭丙福作关于《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段宝燕作关于《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请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作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

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赵建平作关于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5 月 24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常委会会议精神。审议《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审议人事任免办法(修正草案);审议法规废止决定草案;审议《晋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三件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批准决定草案;审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5 月 26 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蔡汾湘作关于《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孙剑纲作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人事任免办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和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草案。

联组会议结束后举行了《在主题教育中增强拥护“两个确立”的自觉性》专题讲座。省委党校原副校长、山西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会长、博士导师高建生主讲。

5 月 26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

报告;审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结束后举行了列席代表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主持。会议围绕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管理运行和提升联络站工作质效方面进行了研讨,参会人员提出意见建议,吴俊清副主任总结并讲话。

5 月 26 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表决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的决定;表决关于批准《晋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临汾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关于批准 2023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人事任免名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同志向通过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74 人,实出席 70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吴俊清、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伟、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忠辉、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武晋、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梁俊明、韩珍堂、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

委员盛佃清、徐钧、李云涛、朱继尧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汤志平、熊继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